

中共武汉市财政学校委员会文件

武财校党〔2021〕21号

市财政学校关于成立清廉学校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建设清廉学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方针的必然要求，是建设清廉武汉的重要内容，是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武汉市纪委机关、中共武汉市教育局委员会、武汉市教育局印发〈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武教党委〔2021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增强依法治校、廉洁从教、诚实守信的思想意识，形成政风清明、校风清净、教风清正、学风清新的育人环境，扎实推进我校清廉学校建设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成立市财政学校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崔 亮

副组长：吴惠生、徐 俊

成 员：王秋明、戴卫国、贺理明、黄亚琴、吕 庆、刘常伟

领导小组负责清廉学校建设的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和落实清廉学校建设工作。领导小组设工作专班。

二、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吴惠生

副组长：王秋明、戴卫国、贺理明

成 员：各党支部支委、各科室负责人

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推进落实《武汉市财政学校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责任清单》各项工作任务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、工作协调，制定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。

（二）校办公室负责清廉学校的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监察室负责收集、整理、上报清廉学校建设资料，并督办落实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各党支部、各科室负责人负责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做好资料整理、报送工作。





武汉市财政学校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4份